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0號

原告 有本策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寧

被告 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乃本於兩造所締結之委任契約對被告為給付委任報酬之請求，而兩造就上開契約所生爭議，業於上開契約中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28號卷第11至19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陳珮彤